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除外。以下為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商譽之影響

於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不再攤銷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並確認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01,009	117,132	3,317	5,016	104,326	122,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	135	1	10	456	145
總額	<u>101,464</u>	<u>117,267</u>	<u>3,318</u>	<u>5,026</u>	<u>104,782</u>	<u>122,293</u>
分類業績	<u>(3,425)</u>	<u>7,965</u>	<u>(4,500)</u>	<u>(1,812)</u>	<u>(7,925)</u>	<u>6,153</u>
未分類其他收入 及收益					-	22
未分類開支					<u>(3,266)</u>	<u>(8,962)</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11,191)</u>	<u>(2,787)</u>
財務成本					<u>(9)</u>	<u>(148)</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溢利					<u>(471)</u>	<u>351</u>
除稅前虧損					<u>(11,671)</u>	<u>(2,584)</u>
稅項					<u>(2,157)</u>	<u>(42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u>(13,828)</u></u>	<u><u>(3,004)</u></u>

2.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u>79,225</u>	<u>111,096</u>	<u>25,101</u>	<u>11,052</u>	<u>104,326</u>	<u>122,148</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38,001	43,417
折舊	7,608	7,715
商譽之攤銷	—	599
員工成本	25,657	31,368
銀行利息收入	—	(48)
雜項收入	<u>(456)</u>	<u>—</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93
融資租賃利息	9	55
	<u>9</u>	<u>148</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其他地區	2,157	420
	<u>2,157</u>	<u>42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闡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8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00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00,065,9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444,000股)計算。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837	1,398
1-3個月	292	182
4-6個月	9	135
6個月以上	20	71
	<u>1,158</u>	<u>1,786</u>

10.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5,383	7,514
1-3個月	3,036	3,623
4-6個月	23	160
6-12個月	137	-
超過1年	270	323
	<u>8,849</u>	<u>11,620</u>

1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定期存款、董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與其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租金。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一間廠房、酒樓物業、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介乎二至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323	27,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85	73,133
五年後	20,291	26,088
	<u>97,099</u>	<u>126,666</u>

14.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i)	251	223
銷售食品予一聯營公司	(ii)	3,467	4,907
		<u> </u>	<u> </u>

附註：

- (i)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售格減介乎30%至50%之折讓計算。
- (ii) 本集團向一聯營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進行銷售。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售價減介乎30%至60%之折讓計算。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